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镇村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基层 环保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临政发〔2015〕5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健全完善基层环保工作体制机制，加强城乡环境保护和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科学发

展观为指导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乡镇（含街道，下同）和村居（含社区，下同）环境保护管理责任，提高基层环保意识，加强基层环境保护队伍建设，强化“权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力、运转高效”的基层环保监管工作机制，建立市、县区、乡镇、村居四级监管网络，提升基层环境监管能力，加大城乡环境污染防治力度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保障环境安全，促进全市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。

二、职责任务

（一）乡镇环保职责任务。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落实上级环境保护工作要求，制定实施辖区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完成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。明确饮用水源保护区域，清理保护区内排污口，组织开展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评估，掌握水质状况，防止水源污染事故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。

2. 配合做好工业污染防治。配合县区环保部门对新上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、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，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，杜绝“两高一资”（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）污染项目，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项目、工艺、设备，防止城市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。引导、鼓励村镇工业企业实行清洁生产，发展循环经济。

3. 清理土小污染项目。对辖区内国家明令禁止的土小企

业和污染严重的土小项目，按照“断水断电、拆除设备、清理原料”的标准要求，落实关停取缔措施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严防死灰复燃。

4.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。加快建设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，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、处理率和达标率。对具备截污纳管条件的村居，要通过管网延伸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；对不具备条件，但经济较发达、布局相对集中的村居，要建设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收集、集中处理，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。

5.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禁养区、限养区有关规定要求，依法取缔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，科学规划，合理控制区域畜禽养殖总量。严禁畜禽粪污直接外排，对不能达标排放的养殖场落实规范治理措施，对限期治理不到位的予以清理取缔。大力推广生态环保养殖模式，推行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，对新建规模化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6.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。严禁施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品种，严格限制高毒、高残留农药施用。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，引导和鼓励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农药，采取生物技术、工程措施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。严禁污水灌溉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开展污染土壤修复，发展生态、有机循环农业。

7.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。组织落实秸秆禁烧工作，推广秸秆青贮、微贮、氨化等综合利用技术，实施秸秆还田、秸秆气化、秸秆生产饲料肥料等。

8. 加强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。清理取缔辖区内入河污水直排口，搞好河道清淤和河堤绿化，推广生态治理、护岸技术，因地制宜培育湿地系统，保障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达标。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，加强辖区内烟尘、粉尘、扬尘管控。

9.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。保护天然植被，加强村庄绿化、庭院绿化、通道绿化、农田防护林建设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。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，加大水土保持力度，加强对矿产、水利、旅游等资源开发活动的监管，遏制人为生态破坏，严格控制土地退化。

10. 积极做好环境信访工作。做好环境初信初访受理办理工作，落实行政措施，解决环境问题，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正当环境权益。

（二）村居环保职责任务。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职能作用，认真落实乡镇部署的各项环保工作任务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1. 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，提高群众环保意识，制定实施环境保护的村规民约，引导村民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。

2. 对重要环保工作事项，列入村民会议、村“两委”会议重要内容，及时研究解决。

3. 清理土小污染项目。对小淀粉、小废塑、小化工、小电镀等土小污染项目，严禁提供用地、供电等便利条件。对擅自建设的土小项目，发现后及时上报乡镇环保办，配合做好清理取缔工作。

4.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。对不符合养殖标准要求的养殖场，严禁提供用地、供电等便利条件。对擅自违规建设、污染严重的养殖场，发现后及时上报乡镇环保办，配合做好清理取缔工作。

5. 防治生活垃圾污染。成立专兼职卫生保洁队伍，建设经济、实用、环保型的垃圾收集、处理设施，落实垃圾分类、定点倾倒制度，建立垃圾集中收集处理长效机制。有条件的村居可推行卫生保洁市场化。

6. 禁止秸秆焚烧。负责做好本村居秸秆禁烧工作，及时排查、发现、消除秸秆焚烧隐患和着火点，积极推广秸秆青贮、微贮、氨化等综合利用技术，落实秸秆还田、秸秆气化、秸秆生产饲料肥料等措施。

7. 推广生态循环农业，积极引导村民施用有机杂肥，合理使用化肥农药，防治土壤污染。

8. 保护流域区域环境。对河沟、池塘定期进行清理，清除沿岸和水面垃圾。落实水域面积“占补平衡”制度，严禁随意填埋改变河沟池塘水域，保护水体生态功能。及时发现和制止垃圾焚烧等大气污染现象，保护村域空气环境。

9. 监督环保违法行为，发现环保违法情况及时上报。

10. 配合做好群众环境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，妥善解决村民环境纠纷问题。

三、队伍建设

（一）加强乡镇环保力量。各乡镇要根据工作需要，配齐配强环保办公室工作力量，配备必要设施，落实办公场所，加强经费保障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，做到人员、职责、经费、

场所、装备“五落实”，充分发挥环保办公室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。各县区要根据环保执法工作需要，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，配足配强环境监察中队工作力量，做好执法设备、经费等保障工作，实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村居环保队伍建设。各村居要明确环保主任，由村居党组织书记或村居委员会主任兼任，具体负责本村居环境保护相关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环境保护工作，认真研究部署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要尽快建立“党委领导、政府牵头、部门联动”的工作机制，乡镇党委书记、村居党组织书记是基层辖区内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乡镇长、村（居）委主任是直接责任人，要具体抓、负实责。要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通知》要求，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共同责任、部门共同管理、执法共同落实的环境监管共同责任机制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环境监管合力。

（二）理顺工作关系。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部门指导相结合，上级相关业务部门要组织开展相应工作，指导乡镇完善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网络。县级环保部门负责指导制定实施辖区内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加强工业污染监管防治；发改部门负责指导制定农村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及有关政策，会同环保部门制定农村环境保护建设规划；经信部门负

责指导淘汰落后产能；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资金支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；农业部门负责指导规范畜禽养殖、网箱养殖和污染防治，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，以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；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入河排污口监管、禁止行洪河道网箱养殖工作；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城乡规划和村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；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和土地整理、复垦；林业部门负责指导退耕还林、绿化和自然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工作。

（三）明确工作要求。乡镇环保办公室要履职尽责，认真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，传达落实上级环保部门工作部署。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台账，指导辖区内排污单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，指导村居开展环境综合整治，统筹做好工业污染防治、生活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处理等各项工作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督，定期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限期整改，确保达标排放。要定期组织开展土小污染项目排查工作，防止土小污染项目滋生蔓延，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。要及时调处环保信访问题，对承办的环境信访案件做到专人负责、专项办理、化解矛盾，确保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，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。

（四）落实资金保障。各乡镇要把基层环保机构运行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实行专项支付，有条件的可对村居环保主任给予一定补助。县区和乡镇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经费，支持和推进饮用水源保护、河流水质改善、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、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等工作。对涉农资金进行整合，支持基层

环境综合整治试点与示范项目，推进基层环保设施建设。

(五) 强化督导考核。建立乡镇、村居环境管理考核机制，加大对基层环保工作的督导推进力度，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，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。定量考核主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和农村饮用水源保护、流域污染防治、工业污染防治、土小污染项目清理、生活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处理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农村自然生态保护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；定性考核主要包括实行领导负责制，制定工作计划，量化分解任务，明确责任、时间节点和配套措施，建立内部考核机制等情况。考核结果作为乡镇、村居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。乡镇政府和县区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严肃追究责任：

1. 拒不执行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决定、命令的；
2. 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；
3. 不按规定清理土小污染项目、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、工艺、设备或者产品的；
4. 对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，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建设项目，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或者擅自为其办理征地、施工、注册登记、营业执照、生产（使用）许可证的；

5.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建设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落实不到位、影响辖区流域环境质量、不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，导致出境河流水质长期超标的；

6. 不按要求清理取缔辖区内入河污水直排口的；

7. 秸秆禁烧工作落实不到位，出现被上级通报着火点的；

8. 未经批准，擅自调整、改变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性质、范围、界线、功能区划，影响其生态功能的；

9. 环境信访受理办理不到位，群众正当环境权益长期得不到维护、导致群体性上访等问题的；

10. 落实市政府《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》（临政发〔2012〕13号）不到位，辖区内突出环境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的。

对擅自为环保违法项目提供用地、供电等便利条件，隐瞒匿报和不配合关停取缔土小污染企业，放任秸秆焚烧等违法行为，因工作不力造成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村（居）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追究村（居）党组织书记、党员主任的责任，对非党村（居）委主任予以劝退或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大会予以罢免；同时，取消其个人及该村（居）评先树优资格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月24日

-